

校级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根据上级学联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研究生会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十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产生办法》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代表基本条件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；
2. 自觉遵守维护校纪校规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3. 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积极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切实代表同学的利益。

二、代表基本权利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具有以下基本权利：

1.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2. 有对研委会和校研究生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质询并提出建议、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；
3. 有通过提案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同学意见的权利；
4. 有就研代会的职权范围内提出议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。

三、代表基本义务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有以下基本义务：

1.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遵守《电子科技大学章程》，不断提高理论水平、个人素质和参政议政的能力；

2. 积极参加研代会的活动，认真宣传、贯彻研委会决议，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3. 密切联系广大研究生，正确代表研究生的利益，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，如实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，同时接受研究生的监督。

4. 代表身份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四、代表的构成

此次大会代表预分配名额为 166 人，面向对象为我校全体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代表的构成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应具有代表性：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学生、女性代表、少数民族学生、不同年级和专业学生、学生干部及普通学生应占一定比例。其中，校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委员，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为当然代表。

五、代表的产生程序

我校全日制正常学制内在读研究生都有推荐、选举和被选举为学校研代会代表的权利。代表推选以学院为单位，根据代表名额构成比例推举产生。

各学院在本单位内发布研代会研究生代表候选人自荐及推荐通知，按照研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，通过民主协商方式推选出本单位研究生代表候选人。候选人名单应在本单位公告栏、单位网站、新媒体

平台等予以公示三天，以保障广大研究生广泛知晓和了解。

资格审查小组对各学院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正式代表名单。正式代表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三天。如在代表推选过程中，有任何个人对代表产生流程持有异议，可向研代会筹备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会

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十一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